 **109年太平洋網基盃U18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
(B-12公開級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黃靖瑜 聯絡電話：0982-931-205

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目 的︰為鼓勵青少年選手，逐步適應國際賽事規格，藉此調整平日訓練
 備戰課程內容，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至11月21日(星期六)止，共五天。

 (視實際賽況調整)

1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

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1. 比賽用球：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O賽球。
2. 參加資格：年滿十三足歲(96年11月17日以前出生)至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
 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、女18歲級單打【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】，
 報名人數如未滿8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4. 報名辦法：
	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4日(週三)24:00截止。
		1. 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* 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	+ 1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		2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月11日(週三)12:00**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**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 ※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* 1. 報名費：單打每人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打每人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	2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	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1. 抽籤會議：
	1. 時間：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。
	2.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	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	3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	4.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2. 比賽制度︰
	1. 會外賽：設32籤，單打取8名進入會內賽，採八局制。
	2. 會內賽：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**1.採三盤二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
 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**

 2.**半準決賽(Q.F)起**採三盤二勝，局數6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
 3.單打未滿32籤之組別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 **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* 1.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。
	※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，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，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	2. 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		1. 凡於會外(前)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(外)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	+ 1. 遞補之順序：
1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2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3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4. 比賽規則︰
	1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	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排名規定︰
	1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	2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	3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	4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級 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4 | 前8 | 前16 | Q | QF | QF32 | QF64 |
| 單打 | A-滿貫級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8 | -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4 | 3 | 2 | 1 |
| C-挑戰級 | 8 | 6 | 4 | 2 | 1 | 2 | 1 | 0.5 | - |
| D-未來級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- |
| D-安慰賽 | 會內0.5會外0.2 | 會內0.3會外0.1 | - |
| 雙 | A-滿貫級 | 35 | 20 | 10 | 5 | - | 3 | - | - | - |
| 打 | B-公開級 | 15 | 8 | 6 | 3 | - | 2 | 1 | 0.5 | - |
| 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。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  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所有比賽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	1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	2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十九、獎 勵︰

1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2.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3. 選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、懲 罰︰

1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2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3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| 10 |

 二十一、其他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2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3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4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5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6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7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8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9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0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臺北市網球中心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1. 請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若無法時請配戴口罩，並請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
 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
 施。